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

111 年 01 月 17 日科務會通過
111 年 06 月 09 日科務會通過
111 年 07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科學生專業競爭力，增進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應修滿本科(必/選修)學分，並完成校級服務學習時數及科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第三條 自 110 學年度起，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五專日間部之入學學生，應通過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說明如下：通過全民英檢初級(TOEIC 或托福、雅思同等級)及考取電腦專業證照(包含網頁設計、程式設計、大數據、人工智慧…等)至少三張不同類別與完成專業學習護照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專一開始由導師每學期初實施自我檢核與學習歷程登錄輔導，已通過上列之證照、服務學習與專業學習護照點數，須於五專五年級第二學期，將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核章後，送至科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通過本科畢業門檻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校外服務學習須達 18 小時以上，五專前三年可採計 12 小時(課程內涵只認列 6 小時)，專四、專五須達 6 小時以上，亦可專四至專五採計 18 小時；專業學習護照須於專五前完成認證達 40 點以上。
- 第七條 本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可申請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業學習護照表

- 一、專業實務學習項目包含:校內外專業競賽、學藝競賽、校內外實習、專題製作比賽、專題論文發表、發明與專利、非畢業門檻專業證照等。
- 二、專一至專五每學期由專業老師輔導檢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作為佐證。
- 三、實務學習須達 40 點以上方達到畢業門檻，惟講座及身心健康項目最多採計 10 點且不可與服務學習項目重複採計。
- 四、證照類同一證照採計較高等級記點。
- 五、項目點數對照表

類型	分類點數				
證照類	全民英檢初級 (TOEIC 或托福、雅思同等級)	全民英檢中級 (TOEIC 或托福、雅思同等級)	TQC 實用級/丙級/APCS 2 級	TQC 進階級/乙級/APCS 3 級/iPAS 證照 (初級)	TQC 專業級/TQC+/ 微軟/APCS 3 級以上/iPAS 證照 (中級以上)/其他國際
點數	5	10	5	8	10
競賽類	校內 (個人)	校外	全國	校內(班級)	校外(班級)
點數	2	5	10	2	5
實習類(1 學年)	校內	校外			
點數	10	10			
論文、海報發表、計畫申請	論文	海報	科技部計畫		
點數	5	5	10		
專利	發明	新式樣	新型		
點數	10	10	10		
參加講座、菁英班	專業講座(有研習證書)	菁英班			
點數	累計每 20 小時 1 點，每學期最高 2 點	累計每 10 小時 0.5 點，每學年最高 4 點，同一個班僅採計一次。			
專題製作比賽得名	校內	校外	全國		
點數	2	5	10		
身心健康	跑步團(每學期)	單車環島(年)	路跑(半馬以上，需檢附證明)		

點數	1	5	2		
----	---	---	---	--	--

備註：身心健康活動僅採計科辦理之活動或經事先申請審核通過之活動。

專業學習護照檢核表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檢核日期： / /

類型	分類	點數	單位 (場次)	可計 點數	導師 檢核
證照類	全民英檢初級(TOEIC 或托福、雅思同等級)	5			
	全民英檢中級(TOEIC 或托福、雅思同等級)	10			
	TQC 實用級/丙級/APCS 2 級	5			
	TQC 進階級/乙級/APCS 3 級/iPAS 證照(初級)	8			
	TQC 專業級/TQC+/微軟/APCS 3 級以上/iPAS 證照(中級以上)/其他國際	10			
取得證照名稱：(同一證照採計較高等級記點)					
1. _____					
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之至少三張不同類別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小計					
競賽類	校內(個人)	2			
	校外	5			
	全國	10			
	校內(班級)	2			
	校外(班級)	5			
競賽名稱：					
1. _____					
小計					
實習類(1 學 年)	校內	10			
	校外	10			
實習單位：					
1. _____					
小計					
論文、海報發 表、計畫申請	論文	5			
	海報	5			
	科技部計畫	10			

類型	分類	點數	單位 (場次)	可計 點數	導師 檢核
論文、海報發表、計畫申請名稱： 1. _____					
小計					
專利	發明	10			
	新式樣	10			
	新型	10			
專利名稱： 1. _____					
小計					
專題製作比賽 得名	校內	2			
	校外	5			
	全國	10			
專題名稱： 1. _____					
小計					
參加講座、菁 英班	專業講座(有研習證書)	2			
講座名稱/小時：(累計每 20 小時 1 點，每學期最高 2 點) 1. _____					
菁英班/小時：(累計每 10 小時 0.5 點，每學年最高 4 點，同一個班僅採計一次) 1. _____					
小計(最多採計 10 點)					
身心健康	跑步團(每學期)	1			
	單車環島(年)	5			
	路跑(半馬以上，需檢附證明)	2			
身心健康活動名稱：(身心健康活動僅採計科辦理之活動或經事先申請審核通過之活動) 1. _____					
小計(最多採計 10 點)					
總計					

類型	分類	點數	單位 (場 次)	可計 點數	導師 檢核
是否實務學習達 40 點以上畢業門檻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導師：		※請於五專五年級第二學期後送至科辦 技佐： 科主任：			

※請檢附證明文件作為佐證。

校外服務學習統計表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次數	服務單位/內容概述	時間/地點	時數	認證章 (承辦單位章 或承辦人簽 章)
範 例	服務單位：新北市交通部觀光局	時間：110/12/10（五） 13:00~16:00，共 3 小時	3	主辦單位 認證章
	內容概述：拯救沙灘靠智己	地點：白沙灣		
1	服務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概述：	地點：		
2	服務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概述：	地點：		
3	服務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概述：	地點：		
4	服務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概述：	地點：		
5	服務單位：	時間：		

次數	服務單位/內容概述	時間/地點	時數	認證章 (承辦單位章 或承辦人簽 章)
	內容： 概述：	地點：		
6	服務： 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： 概述：	地點：		
7	服務： 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： 概述：	地點：		
8	服務： 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： 概述：	地點：		
9	服務： 單位：	時間：		
	內容： 概述：	地點：		

※請檢附證明文件作為佐證；校外服務學習須達 18 小時以上，五專前三年可採計 12 小時(課程內涵只認列 6 小時)，專四、專五須達 6 小時以上，亦可專四至專五採計 18 小時。

- A. 五專前三年合計_____小時(只認列 12 小時)
 B. 課程內涵認列_____小時(只認列 6 小時)
 C. 專四、專五合計_____小時(本項須達 6 小時)
 D. 合計_____小時(本項須達 18 小時)

導師：

技佐：

科主任：